

蓝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蓝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XYCZB-CS-20241112）

由代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蓝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397739.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100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时数为2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为20学时，现场观摩为80学时，实习实训为60学时，线上教学为20学时，跟踪服务为20学时。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日前完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服务期结束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2024.11.26

乙 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生产

资料公司院内

邮编: 7105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田县县门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610501705336000000840

日期:

2024.11.26